

附件六

《关于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的说明》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或“本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3 年，即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在充分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提议更换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担保人，具体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原担保人为中海信达。中海信达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被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撤销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过协商，中海信达将不再担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基金的担保人，将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本基金提供担保。

2、高新投连续六年获得行业 AAA 信用评级，具备资本市场 AA+等级，具有为保本基金提供担保的经验。截止到 2015 年第三季度，高新投的保本基金在保责任余额 43.69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倍，其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25 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对担保人的要求。经过协商，高新投愿意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剩余的期限（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 日）提供担保。

二、更换担保人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更换担保人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运作方面

（1）本基金托管人邮政储蓄银行同意更换基金担保人，已对更换担保人相关事宜出具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原担保人中海信达签署了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生效后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已与高新投签署了新的保证合同。新的保证合同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生效后生效。

因此，本基金更换担保人不存在运作层面的障碍。

三、更换担保人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更换担保人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更换担保人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更换新担保人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果本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计划在一定时间内，针对本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